

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

阳教基函〔2026〕26号

阳城县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春秋假实施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中心学校、中学，县直（民办）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探索实施中小学春秋假的部署要求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，按照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春秋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教办函字〔2026〕1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教育教学实际，现就全县中小学春秋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每学年在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春假、秋假各一次。九年级原则上只安排秋假、不安排春假，以保障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复习的连贯性。

幼儿园、中职学校可参照本通知探索试行；特殊教育学校可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实际需要，灵活安排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综合考虑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教学周数、学校机动周数等因素，在保证开齐开足国家课程，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任务完成的前提下，统筹优化教学安排，不减少总体教学时间，春秋假从机动周中调剂。

1. 春假 3 天，原则上与清明节假期衔接连休。

2. 秋假 3 天，原则上为 11 月第一周的周三至周五，与周末衔接连休。2026 年放假时间为 11 月 4 日、5 日、6 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精心安排假期活动。各学校要加强家校沟通，鼓励引导家长充分利用我县及周边地区文旅资源，开展丰富多彩的亲子游、研学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劳动体验等活动，让孩子们亲近自然、体验生活，开阔视野、增长见识，缓解学业压力、促进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办学行为。各学校不得因调整安排春秋假而加快教学进度或增加课程、课时。春秋假期应由学生及家庭自由支配安排，原则上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。严禁学校在春秋假期以开放自习场所、提供托管服务等名义违规集体补课。

（三）强化校外培训监管。要充分发挥“双减”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，严禁培训机构利用春秋假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。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加大综合执法力度，对违法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。

（四）抓实假期安全教育。要压实安全责任，放假前开展交通、消防、防溺水、出行安全等专题教育。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与信息报送制度，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。

各学校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放假安排，做好政策解读与舆情引导，确保春秋假平稳有序实施。

阳城县教育局

2026 年 9 月 29 日